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谢思敏、李志军、饶育蕾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谢思敏先生、李志军先生、饶育蕾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董事有效履行了其职责，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